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预算单位数量：4个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3年6月30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1. 主要职责 1

2. 机构和人员情况 3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1. 年度总体工作 3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1. 绩效总目标 5

2. 具体绩效指标 6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7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7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7

二、绩效自评情况 8

（一）自评结论 8

（二）履职效能分析 9

（1） 数量指标 9

（2） 质量指标 11

（3） 时效指标 11

（4） 成本指标 11

（1） 社会效益指标 12

（2） 生态效益指标 13

（3）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13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4

（三）管理效率分析 15

1、 预算编制 15

2、 预算执行 15

3、 信息公开 16

4、 绩效管理 16

5、 采购管理 17

6、 资产管理 18

7、 运行成本 1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1

三、 其他自评情况 21

四、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1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总队）经过自评材料收集、整理、汇总、审核、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范围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总队2022年度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自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是省委、省政府为适应海洋强国、海洋强省战略需要新设立的一支服务多部门、保障多领域的新型综合执法队伍，为副厅级部门管理机构。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10号）的要求，我总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集中行使广东省权限范围内的涉海综合执法职责。

1. **主要职责**
2.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省海洋综合执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监督全省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挥、协调海洋综合执法行动。
4. 组织实施全省海域的巡航监视。根据授权履行海洋监察职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保护开发秩序。
5. 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保护、海洋调查测量等方面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等对海洋污染损害行为。按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7. 依法履行渔政管理职责，负责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洋渔业执法工作。负责伏季休渔、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执法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协调非涉海地区渔政执法相关工作。
8. 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渔事纠纷和调解，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
9. 承担海洋渔业船舶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海洋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监督指导渔业船舶船员培训。
10. 负责全省海洋综合执法队伍组织建设和督察工作，负责全省海洋综合执法人员录用资格审核和培训。
11. 拟定全省海洋综合执法装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
12. 接受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派出机构的协调指导，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机构和人员情况**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设办公室（财务与装备技术处）、综合协调与指挥处、海洋行动处、渔业行动处、渔船渔港监督处、案件审理处、法制与督察处、人事教育处和机关党委（渔船党建指导处）等9个内设机构。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下属单位共3个，包括：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核定的行政编制人员数为174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156人，离休人员1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1人。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全面维护海洋合法权益，坚决贯彻中央部署，继续发挥“打头阵、当先锋”作用，加强敏感海域监管，勇挑戍边卫海重任；**二是**全面深化市县队伍改革，进一步下沉执法重心、减少执法层级、提高执法效率；**三是**全面强化渔船安全监管，扎实落实“6个100%”要求，确保渔船“不安全、不出海”，全力守护渔民生命安全；**四是**全面做好“五重执法”工作，严打违法捕捞、盗采海砂、非法倾废等违法行为，为建设海洋强省保驾护航；**五是**全面推进打击“三无”船舶，严整海上违规渔船乱象，维护我省渔区社会正常生产秩序。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总队重点工作任务如表1-1所示

**表1-1 2022年度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重点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期望达到的目标 |
| 任务1：严密组织海洋综合执法 | 组织海岸线保护执法，加强对“重点海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重点打击、重点违法”的执法检查，保障深中通道、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顺利施工，进一步加强海域海岛巡查，严打电炸毒、绝户网、偷捕、走私、盗砂、倾废行为。 | 以深化“五重执法”为核心，严厉打击各类海洋违法行为，助力生态修复，坚决护航海洋强省建设。 |
| 任务2：抓好渔船安全监督工作 | 强化渔船安全检查，加大渔船安全宣传力度，推进船检社会化改革，渔船管理等信息化支撑，强化防台应急，做好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运行维护，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提高管理效率，提高海上安全救助指挥协调能力，更好地为全省渔民服务。  | 1. 落实“6个100%”要求，确保渔船“不安全、不出海。”
2. 提高海上安全救助指挥协调能力，坚决守护渔民安全。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绩效总目标**

根据我总队《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如下：

总目标：依法履行职责，继续加大海洋综合执法力度，全面提升海洋综合执法效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保护开发秩序，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标1：加大执法力度，组织海岸线保护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海洋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打击违法开采海砂、非法倾废的高压态势，助力生态修复；

目标2：以深化“五重执法”为核心，坚决护航海洋强省建设。加强对“重点海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重点打击、重点违法”的执法检查，保障深中通道、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顺利施工，加强海域海岛巡查，严打电炸毒、绝户网、偷捕、走私、盗砂、倾废行为；

目标3：抓好渔船安全监督工作，坚决守护渔民安全。强化渔船安全检查，落实“3个100%”要求，确保渔船“不安全、不出海。”

目标4：强化渔船管理等信息化支撑，提高管理效率，提高海上安全救助指挥协调能力，更好地为全省渔民服务。

目标5: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各方面的执法业务培训，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保障人员稳定；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开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行为。

1.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2022年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绩效指标如表1-2所示。

**表1-2 2022年度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重点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联合执法次数（次） | 4次 |
| 联合执法行动区域性覆盖率（%） | 100% |
| 出动执法船次（艘） | 670 |
| 检查各类渔船数（艘） | 6000 |
| 质量指标 | 行政案件复议诉讼结果撤销数 | 小于或等于2宗 |
| 时效指标 | 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累计上下浮动率＜审批预算的20% | 累计上下浮动率＜审批预算的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震慑力 | 较显著 |
| 重大海洋或渔业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
| 生态效益指标 | 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 | 90% |
| 海洋渔业违法违规船次下降率 | 2%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海洋环境和生态资源 | 良好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渔民满意度 | ≧85% |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我总队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汇总），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部门整体收入合计24,602.50万元，结转和结余5,714.7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2类。具体收入情况见表1-3。

**表1-3 2022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2,247.71 | 23,817.92 | 23,817.92 |
| 其他收入 | 0.00 | 0.00 | 784.58 |
| 本年收入合计 | 12,247.71 | 23,817.92 | 24,602.5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5,714.73 | 5,714.73 |
| 总计 | 12,247.71 | 29,532.65 | 30,317.23 |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支出合计28,365.03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2类，其中：基本支出占比26.97%，项目支出占比73.03%。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4。

**表1-4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占比 |
| 一、基本支出 | 6,272.71 | 7,651.43 | 7,650.89 | 26.97% |
| 1、人员经费 | 5,460.66 | 6,958.09 | 6,957.55 | 24.53% |
| 2、公用经费 | 812.05 | 693.34 | 693.34 | 2.44% |
| 二、项目支出 | 5,975.00 | 21,881.22 | 20,714.14 | 73.03% |
| 三、本年支出合计 | 12,247.71 | 29,532.65 | 28,365.03 | 10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总队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预算资金分配、使用和会计核算合理合规，有效保障了本年度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和部门履职要求；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较好，社会、生态效益成果显著，达到预算使用的预期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我总队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17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1、表 2-2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名称 | 履职效能 | 管理效率 | 合计 |
| 指标分值 | 50 | 50 | 100 |
| 自评得分 | 47.87 | 47.30 | 95.17 |
| 得分率 | 95.74% | 94.60% | 95.17% |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名称 | 整体效能 | 预算编制 | 预算执行 | 信息公开 | 绩效管理 | 采购管理 | 资产管理 | 运行成本 | 合计 |
| 指标分值 | 50 | 2 | 7 | 3 | 15 | 10 | 10 | 3 | 100 |
| 自评得分 | 47.87 | 2 | 7 | 3 | 14.5 | 8.5 | 10 | 2.3 | 95.17 |
| 得分率 | 95.74% | 100% | 100% | 100% | 96.67% | 85.00% | 100% | 76.67% | 95.17% |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总分50分，权重50%）由1个二级指标“整体效能”和3个三级指标组成。我总队在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分47.87分，得分率95.74%。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共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产出指标，每项指标分值为5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包括“开展联合执法次数（次）”、“联合执法行动区域性覆盖率（%）”、“出动执法船次（艘）”、“检查各类渔船数（艘）”等4个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一是开展4次联合执法行动。2022年我总队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广东海警局、广东海事局等部门开展了2022年广东省近海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以及“碧海2022”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执法行动、“亮剑2022”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严执法、护平安、迎盛会”海洋综合执法专项行动等海洋执法工作，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二是圆满完成各项联合执法行动。2022年我总队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倾废、破坏自然保护地、污染海洋环境、非法用海用岛、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等重点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海洋开发利用正常秩序，保护了海洋生态环境；严管渔港渔场主战场，查获多起涉渔违法案件及跨界涉嫌违规渔船，有力保护了海洋渔业生态资源，联合执法行动区域性覆盖率达100%，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三是依法履行职责，全年我总队共出动执法船次805艘，有力保障海洋强省建设，执法成效稳居全国首位，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四是严格排查渔船风险隐患，组织开展渔船安全专项检查，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检查各类渔船4035艘，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江门、茂名、惠州地方支队完成检查各类渔船2336艘，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全年完成检查各类渔船6371艘，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保障渔船作业安全，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为“行政案件复议诉讼结果撤销数”，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2022年度我总队行政处罚总数为216宗，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行政执法专业、高效、精准，有力维护我总队海洋综合执法公信力，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为“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我总队2022年认真抓好“安全、维权、执法”三大主业，全面推进海洋综合执法工作，全力保安全、护海疆、强执法、促改革，高效高质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无拖延或滞后情况，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达100%，有效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保障海洋强省建设，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为“工程类项目设计变更造价控制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我总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财政部门降本增效，提高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主动性的要求，2022年度工程类项目未发生设计造价变更，有效控制工程项目支出成本，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我总队共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每个分值5分。自评得分18.08分，得分率90.40%。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提高震慑力”、“重大海洋或渔业安全事故发生次数”2个指标，分值5分。此项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一是我总队严厉打击各项涉渔、用海违法行为，紧盯非法改装渔船、清理涉渔“三无”船舶、整治跨海区生产渔船；核查用海疑点疑区、海洋工程，加强海域巡查，全年查获多项涉渔违法案件、用海违法案件；海洋综合执法成效显著，有力震慑不法分子，为维护海洋开发利用正常秩序提供坚实保障，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二是我总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开展渔船安全监管“百日攻坚”、渔船渔港安全大检查和商渔共治专项行动，防范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渔港不适泊等问题；严格落实渔业防台“3个100%”要求，组织防御台风，组织救助遇险船舶及人员，连续6年实现渔业防台“零死亡”。2022年全年渔船水上生产安全事故同比减少22%，死亡失踪人数同比减少11%，实现“双下降”，未发生重大海洋或渔业安全事故发生，有力保障了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海洋渔业违法违规船次下降率”2个指标，分值5分。此项自评得分3.08分，得分率61.60%。

一是我总队2022年与省生态环境厅、广东海警局、广东海事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严密部署各级海洋综合执法队伍重点围绕涉海工程、海砂开采、海洋倾废、入海排污口、海水养殖、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等强化监督检查，开展“靖海2022”“碧海2022”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汕头至汕尾铁路项目涉海工程海洋环境评价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达100%，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二是我总队全力组织推进“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我省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生态环境，推动我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2022年查处海洋渔业违法违规船次422艘，相比2021年查处违规船次424艘，海洋渔业违法违规船次下降率为0.47%，未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0.58分。

1.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设置了“保护海洋环境和生态资源”1个指标，分值5分。此项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我总队2022年从树立理念、建设制度、联合行动、项目推进等多方面入手，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海洋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机制，有力打击了各项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海洋环境和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一是组织开展“靖海2022”、“碧海2022”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海上采砂、倾废、海水养殖、排污入海、海螺垃圾等严重威胁海洋生态环境行为，排查多处海洋工程、船舶、入海排污口、海上风电项目等重点领域，查处“汕汕铁路”擅自开工建设，有力震慑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围绕服务企业发展、保障社会经济建设开展执法工作，得到相关企业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认可；三是积极会同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合理，有力净化海洋开发利用环境；四是着力推进市县海洋综合执法队伍改革，海洋综合执法新体制、新模式逐渐完善，海洋综合执法能力全面提升。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了“渔民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此项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2022年度我总队综合执法工作得到渔民认可。为防止执法行动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提高海洋综合执法能力水平，我总队针对渔民开展了无记名的问卷调查。发出调查问卷20份，收回调查问卷20份，调查结果显示渔民满意度为100%，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分值10分。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该项指标得分9.79分，得分率97.90%。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一级指标“管理效率”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7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组成，总分50分，权重50%。我总队在管理效率方面自评得分47.3分，得分率94.6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值2分。2022年，我总队无新增入库项目，故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此项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预算执行
2.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分值4分。我总队2022年发生预算调剂851.11万元，年中追加资金11,570.20万元。根据省财政厅（预算处）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4分，得分率100%。
3.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3分。2022年我总队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经审计考核和财会监督，不存在问题。此项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4. 信息公开
5.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分值2分。我总队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6.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1分。我总队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7.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分值5分。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总队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正在进行上会审核流程。管理办法明确了我总队各处室、下属预算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为我总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该项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分值10分。

我总队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各项资金和绩效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夯实绩效管理的各环节，全力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实事求是。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9.5分，得分率95%。

1. 采购管理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2分。我总队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及时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并公开采购意向。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1.5分，得分率75.00%。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我总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结合我总队实际，草拟了《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保障了我总队采购工作有规可依。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1分，得分率100%。
4.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分值2分。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分值3分。我总队严格执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3分，得分率100%。
6.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分值1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我总队存在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的情况，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0分，得分率0%。
7. 采购政策效能。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分值1分。我总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金额共计 2,881.42万元，大于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额。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8. 资产管理
9.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

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2分。我总队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配置办公设备，无超出规定情况。此项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

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1分。我总队2022年罚没收入约16,426.48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9.28万元，非税收入共16,455.76万元，已全部及时上缴本级国库。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1. 资产盘点情况。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

进行资产盘点，分值1分。我总队2022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一次，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对达到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1. 数据质量。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年报数据质量，分值2分。经核实，我总队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

管理是否合规，分值1分。我总队沿用《广东省渔政总队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年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

资产的使用情况，分值2分。我总队本级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60,479.9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金额为60,479.9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运行成本
2.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

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分值2分。根据省财政厅财政报表系统中《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2022年我总队部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

物业管理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

行政支出1.10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1.27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20；

外勤支出2.41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20；

公用经费支出13.6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20；

在上述科目中，我总队得分较低的支出是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3项内容。这主要是由我总队职能和工作性质所决定：我总队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全省海洋综合执法工作，其中涉及大量巡航监视、执法检查、海上救援等工作内容，这些工作的开展需要依托海量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限于会议、通讯联系等内勤，差旅和人员调度等外勤方面。因此，我总队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

我总队按照《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对比标准表》进行计算，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自评得分1.3分，得分率65.00%。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分值1分。我总队及各下属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使用和运行维护开支。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1分，得分率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2022年度我总队存在年中追加预算金额较大的情况，预算编制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从2023年起，我总队将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我总队主责主业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明确资金支出结构、使用方向和预期产生成果效益，有效减少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预算情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

2、强化采购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部门采购制度落实工作，保障各项采购流程合理合规、按时完成。我总队在采购管理方面，将进一步优化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从2023年起，我总队将持续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加强和完善部门政府采购制度，认真做好采购预算管理编制、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和产品验收等具体工作，严格落实采购意向的公开情况，以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等事项， 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1. 其他自评情况

无

1.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总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改情况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上年度我总队存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够简洁，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的情况。2022年，我总队全面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质量，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合理，有效反映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资金使用预期成效；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且量化考核指标大于80%，增强了绩效管理和考核的约束性，有效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其次，2022年我总队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开展并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今后，我总队将把核心绩效指标建设成果全面应用于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中，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二是上年度我总队在以制度形式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方面还有所欠缺，未制定独立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2022年，我总队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各项要求，制定了《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我总队各处室、下属预算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内容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为财政资金在本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的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

三是上年度我总队存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不足的情况。2022年，我总队重点关注采购合同签订的及时性，严格执行各项采购管理办法中对采购合同签订时效的要求，与所有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提高了部门采购工作的规范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